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治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国庆	联系人	张子欢		
通讯地址	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				
联系电话	189132059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昆发改备[2018]30 号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C33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2727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84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40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267.2t/a，纳管进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茆沙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搬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规格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1	钢材	200	300	+100	/	/
2	铜材	0	10	+10	/	/
3	铝材	0	5	+5	/	/
4	不锈钢	30	15	-15	/	/
5	纸箱	/	0.8	+0.8	50 个/捆	/
6	泡棉	/	0.15	+0.15	10kg/袋	/
7	五金材料	20	0	-20	/	/
8	塑料粒子	50	0	-50	/	/
9	铁件	50	0	-50	/	/

表 2 主要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毒性毒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泡棉	主要成分: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英文简称 EVA, 相对密度 0.92~0.96; 折射率: 1.480~1.510; 脆性温度: <-60℃; 热分解温度 2.30~250℃; 分子量: 2000 (平均), 稳定性: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耐酸碱等化学品腐蚀, 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	阻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	
1	烧刀器	/	0	1	+1	/
2	磨床	/	6	11	+5	/
3	激光刻字机	/	0	1	+1	/
4	空压机	/	0	2	+2	/
5	粉尘回收设备	/	0	1	+1	/
6	5 吨行车	/	0	1	+1	/
7	注塑成型机	/	2	0	-2	/
8	车床	/	10	0	-10	/
9	冲子机	/	20	0	-20	/
10	穿孔机	/	0	1	+1	/
11	三次元	/	0	3	+3	检测设备
12	二次元	/	0	3	+3	
13	硬度机	/	0	2	+2	

续表 3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表

14	投影机	/	0	3	+3	检测设备
15	高度仪	/	0	4	+4	
16	2.5D	/	0	2	+2	
17	放大镜	/	0	2	+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金属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治具、五金冲压件的生产、销售；塑胶产品、模具材料、五金零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62 号，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9]2038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模具及零配件 3 万件、机械及治具 1 万件、冲压件 2 万件、塑胶产品 3 万件。

建设项目拟搬迁至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租赁昆山益广联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72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模具零配件（模仁、滑块、镶针）10 万件、机械设备（用于生产手机、耳机等产品的贴膜机）及治具 10 万件、模具（用于生产汽车散热器等模具）200 套，预计于 2018 年 6 月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与宿舍。

2、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 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限制、禁止、淘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为允许投资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 建设项目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从事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治具、模具的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市的产业规划。

2)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本项目位于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东侧，与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均约 1.6km，不在其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三。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4、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同时不使用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两减

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表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1.6km，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的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茆沙塘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氨氮、总磷含量超标；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巴城镇内平衡解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已纳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内；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当地政府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水体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经核实确认之后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	/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5、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5。

建设项目租赁 1 号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原建筑面积 2727m²，共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表 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后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车间	模具及零配件	3 万件/年	模具零配件	10 万件/年	4224h
	机械及治具	1 万件/年	机械设备及治具	10 万件/年	
	塑胶产品	3 万件/年	模具	200 套/年	
	冲压件	2 万件/年	/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84t/a，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1267.2t/a，接管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茆沙塘。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

(3) 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依托租赁方。

(4) 空压机

建设项目有空压机 2 台，空气压缩能力均为 10.73m³/min，其中一台使用，一台作为备用，作为金属粉尘回收设备的配套设施。

(5)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储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见表 6。

表 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楼	建筑面积 2727m ²	共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与产品储存区	100m ²	原辅材料与产品的进出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58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67.2t/a	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牌污水处理厂	
	供电	4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空压机	2 台均为 10.73m ³ /min	作为金属粉尘回收设备的配套设施	
	绿化	/	依托租赁房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设备 除尘设备	1 套 1 套	定制 /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	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治理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的要求设置

7、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

表 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通风设备	3	1 套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粉尘回收设备	20	1 台	回收率 98%	
废水	管网敷设、雨污 分流、规范化接 管口	/	/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 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要 求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	/	设备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	1 座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 1)及修改单要求
合计		30	/	/	/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为 60 人，年工作 264 天，采用两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224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租赁昆山益广联模具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一层，车间呈矩形，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室，生产车间（检测设备位于西北角，磨床位于东北角，粉尘回收设备位于磨床西侧，激光刻字机位于中部，5t 行车和烧刀器位于南部，模具组立车间位于东部）和仓库，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62 号，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9]2038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模具及零配件 3 万件、机械及治具 1 万件、冲压件 2 万件、塑胶产品 3 万件。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8。

表 8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模具及零配件 3 万件、机械及治具 1 万件、冲压件 2 万件、塑胶产品 3 万件	2009 年 8 月 26 日 昆环建[2009]2038 号	未验收

该项目因资金问题，实际未建成，也未正常生产，不具备验收条件，待此次搬迁项目审批完成后才可办理验收手续。

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单班制，一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无员工宿舍，食物外包。

1.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9 已批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审批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模具及零配件	3 万件/年	3000h
2	机械及治具	1 万件/年	
3	冲压件	2 万件/年	
4	塑胶产品	3 万件/年	

2.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成型机	/	2	/
2	车床	/	10	/
3	铣床	/	2	/
4	磨床	/	6	/
5	CNC、电火花加工机	/	3	/
6	火花机	/	4	/
7	冲子机	/	20	/

3.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18	0	0.18
	SS	0.12	0	0.12
	氨氮	0.018	0	0.018
	总氮	0.021	0	0.021
	总磷	0.0018	0	0.0018
废气	金属粉尘	少量	0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175	0	0.0175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	1.0	0
	金属粉尘	0.1	0.1	0
	废切削油	1.5	1.5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生活垃圾	3	3	0

4. 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原环评实际未建成，无环保事故发生，无污染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周界为：东侧间隔塔基路为工业空地；南侧间隔毛许路为上禾田五金制品；西侧为苏州博达特机电科技；北侧为赛明自动化科技。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情况具体可参见附图四。

昆山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端的太湖下游，东经 120°48'21"---120°09'04"，北纬 31°06'34"---31°32'36"。地处上海和苏州之间，四周与常熟、太仓、吴中区、吴江区和上海的嘉定、青浦区相接，东距上海市 55km，西邻苏州市 37km，昆山市域面积 931.51 平方公里（折合 138.2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5.9 万亩，占 62.2%，水域面积 31.91 万亩，占 23.1%）。户籍人口为 73.7565 万，常住人口约 100 万。

2、地形地貌及地质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微向东北倾斜。昆山市区玉山镇西北隅有马鞍山，高峰高程 80.8m，投影面积 0.159km²，东西走向。地面高程 2.8-6.0m(基准面：吴淞江零点)。可分为三种类型：1) 北部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一般在 3.2m 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渍害严重；2) 中部半高田地区，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4m 之间；3) 南部湖荡地区，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多在 4—6m 之间。

3、水系及水文特征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吴淞江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m(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水位 1.94m(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4、气候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15.3℃，极端最高气温37.9℃（1978年7月8日），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年1月31日）。

降雨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1063.7mm，最多年份1567mm（1960年），最少年份672.9mm（1978年），年平均雨日127.3天（最多150天，最少96天）。

年平均风速3.6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

全年无霜期239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165.2h（最多时为2460.7h）。

5、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素有“鱼米之乡”之誉,农业经济历史悠久,以种植稻、麦、油菜等为主,是省内重要商品粮基地。副业盛产阳澄湖大闸蟹,各种鱼、鳊水产及珍珠、蘑菇、蜂蜜、鹧鸪等物产。

昆山近年来正迅速崛起成为现代工业制造加工基地。昆山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投资环境,“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措施,使昆山市成为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外商投资产出的高回报地区之一,全国经济发展的高增长地区之一。目前全市已有外资企业 2300 余家。

2016 年,昆山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16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5%;工业总产值 9090 亿元,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8.9 亿元,增长 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8 亿元,下降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5 亿元,增长 13.6%;进出口总额 715 亿美元,下降 14.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4400 元、28370 元,分别增长 7.6%、8.8%。蝉联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

2、昆山市巴城镇简介

巴城镇总面积 157 平方公里,下辖 28 个行政村,2 个街道办事处,7 个社区,常住人口 6.3 万人,是昆山市第二大镇。巴城阳每年都举办“昆山阳澄湖蟹文化节”,大闸蟹被誉为“天下第一美味”闻名海内外;百戏之祖—“昆曲”即发源于阳澄湖畔;有“南朝六百寺”之一的崇宁寺,有“书法之乡—证仪”;有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的分支“绰墩山文化遗址”等。区域内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的野生动物,无国家和地方指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

巴城镇以培养优势产业和主导产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为重要,积极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名特优品的生产,全面推行规模经营,农林牧副渔生产出现了迅猛发展的良好态势。巴城镇水产业主要以大闸蟹、青虾、鳊鱼等特种水产养殖为主,其中最著名的是阳澄湖大闸蟹。除了农业经济扎实以外,乡镇企业也相当规模,已形成了毛纺、机电、化工等产业。

项目所在区域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引用2017年《昆山安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资项目(重新报批)》（GSC17060488I）G1立基路、中华路交叉口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西南侧1.5km）。监测时间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4日、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7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评价测点	一小时平均值		最大值占标率(%)	24小时平均值		最大值占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标准值(mg/m ³)	超标率(%)	
SO ₂	G1立基路	0.009-0.040	0	8	/	/	/
NO ₂	路与中华路	0.024-0.114	0	57	/	/	/
PM ₁₀	路交叉口	/	57	/	0.052-0.080	0	53.33

从现状引用数据可以看出，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茆沙塘水质情况，本评价现状资料引用《昆山嘉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GST1703150104I）于2017年03月16日~2017年03月18日日对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三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13。

表 13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编号	断面名称	PH(无量纲)	COD(mg/L)	氨氮(mg/L)	TP	SS
SW1	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0.5km	7.20-7.26	16-18	1.81-1.86	0.890-0.900	17-20
SW2	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	7.21-7.23	19-20	2.14-2.29	0.161-0.165	17-20
SW3	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km	7.18-7.22	17-18	1.22-1.33	1.16-1.17	18-21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超标率 (%)	0	0	10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53	2.9	0

监测结果表明，茆沙塘所有监测断面 PH、COD、SS 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氨氮在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和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排口均超标。

该河道水质恶化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因苏州市重点水利工程七浦塘拓浚工程的需要，上游拦坝断流，使茆沙塘石牌段成为一个断头浜，河道失去自净能力；二是该河道是主航道，长期未清淤，加之断流后大吨位船舶航行如搅拌机般将二三十年沉积在河底的淤泥泛起；三是不排除个别企业存在超标排放。

针对以上问题巴城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茆沙塘水质恶化问题，并就如何及时有效地解决该问题进行了具体部署如下：一是立即成立茆沙塘环境整治专项领导小组；二是立即对茆沙塘污染段实施断航筑坝、清淤；三是立即开展茆沙塘污染段化学、物理清水工作；四是全面排查茆沙塘污染段沿岸企业污水排放情况，我镇将会同环保局迅速开展企业调查；五是开展茆沙塘污染段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六是启动茆沙塘水系沟通问题研究。

待以上措施完善后区域各河流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根据项目特征总布设了 4 个点位，检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N ₁ 东厂界	N ₂ 南厂界	N ₃ 西厂界	N ₄ 北厂界
	昼夜				
2018.04.09- 2018.04.10	昼间Leq[dB(A)]	56.8	56.3	56.8	56.5
	夜间Leq[dB(A)]	47.8	48.0	47.6	47.8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5			
	夜间Leq[dB(A)]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根据实际踏勘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茆沙塘 (纳污水体)	中河	西	1.7km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大夹河	小河	西	212m	
	附近小河		北	252m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红线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1.6km	水源水质保护，二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³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SO ₂	年均值	0.06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均值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昆山市水环境的特点和自身特性以及《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的有关规定,茆沙塘及周边河流水质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SS参照水利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执行,具体数值见表17。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值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COD	≤30		
氨氮	≤1.5		
总磷	≤0.3		
SS*	≤60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注: *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表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19。			
	表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详见表20。			
	表20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石牌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中规定，DB32/1072-2007中未列入项目(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详见表21。				
表2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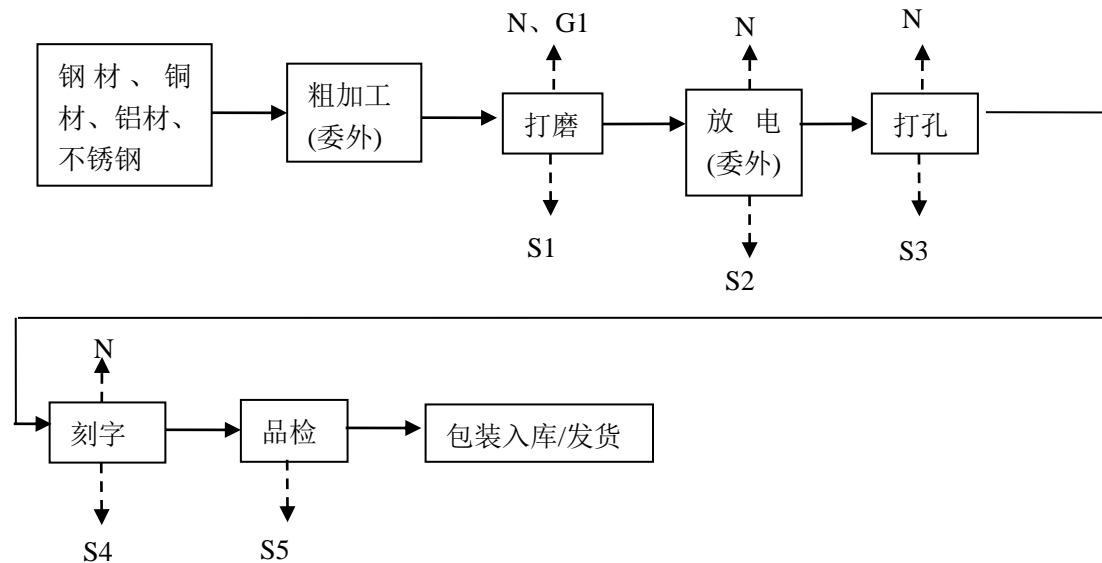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产生量	搬迁项目削减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变化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搬迁项目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0.013	0.01261	0.0003874	0	+0.0003874	0.0003874	0.0003874
	废水		水量	600	1267.2	0	1267.2 ^[1]	600	+667.2	1267.2 ^[1]	1267.2 ^[2]
			COD	0.18	0.507	0	0.507 ^[1]	0.18	+0.327	0.507 ^[1]	0.0634 ^[2]
			SS	0.12	0.253	0	0.253 ^[1]	0.12	+0.133	0.253 ^[1]	0.0127 ^[2]
			氨氮	0.018	0.0317	0	0.0317 ^[1]	0.018	+0.0137	0.0317 ^[1]	0.00634 ^[2]
			总氮	0.021	0.0444	0	0.0444 ^[1]	0.021	+0.0234	0.0444 ^[1]	0.019 ^[2]
			总磷	0.0018	0.00507	0	0.00507 ^[1]	0.0018	+0.00327	0.00507 ^[1]	0.000634 ^[2]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1	0.1	0	0	0	0	0
			金属粉尘	0	0.565	0.565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1	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92	7.92	0	0	0	0	0
			废催化剂	0	0.5	0.5	0	0	0	0	0
注：[1]为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2]为参照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p>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03874t/a，拟在巴城镇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267.2t/a，COD 0.507t/a、SS 0.253t/a、氨氮 0.0317t/a、总氮 0.0444t/a、总磷 0.00507t/a，接管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1267.2t/a，COD 0.0634t/a、SS 0.0127t/a、氨氮 0.00634t/a、总氮 0.019t/a、总磷 0.000634t/a，纳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的模具零配件、机械及治具、模具均为机械加工，生产工艺相似，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工艺之间前后顺序可能会发生调整，项目整体生产工艺如图 1。



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图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粗加工：公司购买钢材、铝材、铜材和不锈钢原材料，先委托其他合作公司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初步粗加工，此过程在公司厂区内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

打磨：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颗粒物（G1）、噪声（N）和金属边角料（S2）；

放电：委托其他合作公司根据产品电蚀作用蚀除工件上的金属材料的方式在工件上加工特定形状，此过程在公司厂区内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

打孔：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穿孔机在工件上钻孔，此过程产生噪声（N）和金属边角料（S4）；

刻字：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激光刻字机在工件上刻上字体和标志，此过程产生噪声（N）和金属边角料（S5）；

质检：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6）；

包装入库/发货：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储存或发货给客户。

烧刀器：设备安装刀具时使用。

5t 行车：在设备之间起运输工件作用，使用电能。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打磨工件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

(1) 打磨粉尘 (以颗粒物计)

建设项目打磨过程中有金属粉尘产生, 建设项目工件的 40% 需要打磨, 类比同类项目 (昆山精创模具有限公司重新报批搬迁及增加产能和设备项目《昆环建[2018]0160 号》), 平面磨打磨过程中每件产品的打磨量为 0.13g, 需打磨工件约 10 万件, 打磨产生的粉尘量为 0.013t/a, 建设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粉尘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率为 99%, 粉尘回收设备的回收率为 98%, 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3874t/a, 排放速率为 0.000097kg/h (以 4224 小时计), 产生量较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中。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打磨	颗粒物	0.013	0.0031	袋式除尘	98%	颗粒物	0.0003874	0.000097	排入周边大气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84t/a, 其中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 员工用水标准以 100L/人·天计, 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 则生活用水量 1584t/a, 产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7.2t/a, 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4。



图 4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 (t/a)

3、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结果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质检	固态	钢、铜、铝	0.1	√	/	4.2 a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	0.1	√	/	4.1 c
3	金属粉尘	打磨	固态	钢、铜、铝	0.565	√	/	4.2 b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7.92	√	/	4.1 d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质检	固态	钢、铜、铝	/	86	/	0.1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	固态	塑料	/	86	/	0.1
3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固态	钢、铜、铝	/	86	/	0.56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96	/	7.92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72-85dB(A)。噪声源强见表 28。

表 28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名称	设备台数	设备声级 值 dB (A)	最近厂界 距离 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磨床	11	78	南, 42	①合理进行车间平面 布局 ②选购低噪声设备 ③利用车间建筑隔 声, 安装隔声门窗 ④设备底座安装减 振垫	25
2	激光刻字机	1	75	南, 16		
3	空压机	2	85	北, 32		
4	5 吨行车	1	75	南, 36		
5	穿孔机	1	76	南,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0.013t/a	无组织, 0.0003874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67.2t/a	COD	400mg/L, 0.507t/a	400mg/L, 0.507t/a
		SS	200mg/L, 0.253t/a	200mg/L, 0.253t/a
		氨氮	25mg/L, 0.0317t/a	25mg/L, 0.0317t/a
		总氮	35mg/L, 0.0444t/a	35mg/L, 0.0444t/a
		总磷	4mg/L, 0.00507t/a	4mg/L, 0.00507t/a
电离辐 射与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废料	0.1t/a	回收外售
		金属粉尘	0.565t/a	
		废包装材料	0.1t/a	回收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92t/a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磨床、空压机等, 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72-85dB(A),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目前厂房已建设完毕，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过程中，时间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车间通风排放。

袋式除尘系统工作原理:含尘烟气由系统除尘管道进入除尘器的进风口,经通风道弯管分配到个单元灰斗,在灰斗内的导流板的引导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细微粉尘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被布袋阻挡在布袋外表面,透过布袋的洁净的气体经花板孔进入上箱体,从除尘器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使除尘器阻力增大,当滤袋表面粉尘达到一定量时,喷吹控制装置(压差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开始逐个打开电磁脉冲阀对布袋进行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抖落灰斗中的粉尘从输灰系统输出。除尘器由支柱框架、灰斗、上箱体、中箱体、通风道、喷吹装置、离线装置、滤袋等组成。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29。

表 29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打磨	颗粒物	0.00144	0.00048	袋式除尘	98%	颗粒物	0.004207	0.001373	排入周边大气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车间通风,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标准。

a)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程度进行估算。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强面源源强调查参数见表 30,根据估算模式估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落地浓度随距离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0 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 工况	源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5	50	36	4224	连续	颗粒物	0.000097

表 31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落地浓度随距离分布情况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2.443E-5	0.01
100	6.916E-5	0.02
136	6.981E-5	0.02
200	6.845E-5	0.02
300	6.364E-5	0.01
400	5.146E-5	0.01
500	4.072E-5	0.01
600	3.255E-5	0.01
700	2.649E-5	0.01
800	2.216E-5	0.00
900	1.885E-5	0.00
1000	1.624E-5	0.00
1100	1.423E-5	0.00
1200	1.258E-5	0.00
1300	1.122E-5	0.00
1400	1.009E-5	0.00
1500	9.126E-6	0.00
1600	8.304E-6	0.00
1700	7.599E-6	0.00
1800	6.989E-6	0.00
1900	6.455E-6	0.00
2000	5.982E-6	0.00
2100	5.584E-6	0.00
2200	5.23E-6	0.00
2300	4.913E-6	0.00
2400	4.628E-6	0.00
2500	4.369E-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36m 处)	6.981E-5	0.02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最远距 离 D _{10%} (m)	未超过 10%标准值	

预测结果表明，生产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6.981E-5m

g/m³，占标率分别为 0.02%，在距离面源下风向约 136m 处。无组织排放废气扩散后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且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b)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41	1800	5	0.45	无超标点

由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c)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由于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33。

表 3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提级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41	1800	1	350	0.021	1.85	0.84	0.002	50

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分别为颗粒物0.002m。因此，建设

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道路、河流，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核算，其产生量为 126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类比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确定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35mg/L、4mg/L。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建设项目属于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厂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益伸路东侧；目前处理能力 1.2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原石牌工业区和石牌老镇区两大片区，工业区服务面积约 12.3km²，老镇区约 1.6km²，总服务面积约 13.9km²；采用“涡流沉沙+水解酸化+CASS/SBR+试剂絮凝+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至茆沙塘。

本项目位于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之内，目前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6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总计为 6t/d，所占比例为 0.1%，因此从水量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在石牌污水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角度分析，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

料,以及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质检	一般工业固废	86	0.1	回收外售	/
2	金属粉尘	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86	0.565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86	0.1	回收外售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7.92	环卫清运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磨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72-85dB(A),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可达 25dB(A)。

为了更好的降低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措施: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②生产时尽量避免所有设备同时工作，做到设备错开时段使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落实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并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摆放在车间中间位置，空压机设置在室内。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dB(A)	隔声量 dB(A)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厂界背景值 d(B(A)	厂界叠加影响值 dB(A)
东 边 界	磨床	11	78	25	82	26.0	昼间： 49.4 夜间： 51.9	昼间：49.4 夜间：51.9
	激光刻字机	1	75		85			
	空压机	2	85		80			
	5 吨行车	1	75		79			
	穿孔机	1	76		54			
南 边 界	磨床	11	78	25	42	32.0	昼间： 51.2 夜间： 52.5	昼间：51.3 夜间：52.5
	激光刻字机	1	75		16			
	空压机	2	85		48			
	5 吨行车	1	75		36			
	穿孔机	1	76		26			
西 边 界	磨床	11	78	25	33	28.6	昼间： 51.5 夜间： 53.1	昼间：51.5 夜间：53.1
	激光刻字机	1	75		30			
	空压机	2	85		80			
	5 吨行车	1	75		33			
	穿孔机	1	76		34			
北 边 界	磨床	11	78	25	30	33.6	昼间： 49.6 夜间： 49.5	昼间：49.7 夜间：49.6
	激光刻字机	1	75		60			
	空压机	2	85		32			
	5 吨行车	1	75		44			
	穿孔机	1	76		30			

经预测，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叠加厂界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背景值后昼间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9.4~53.1dB(A)。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为金属零件的加工，生产工艺成熟简单，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尽量选择无毒无害型，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属于清洁

产品。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利用及安全有效处置。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总量分析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N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	/	0.013	/	0.0003874	/	周围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1267.2	400	0.507	400	0.507	接管至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
		SS		200	0.253	200	0.253	
		NH ₃ -N		25	0.0317	25	0.0317	
		TN		35	0.0444	35	0.0444	
		TP		4	0.00507	4	0.00507	
种类	排放源(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1	0.1	/	0	回收外售		
	金属粉尘	0.565	0.565	/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	0	回收外售		
	生活垃圾	7.92	7.92	/	0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产生量	搬迁项目削减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变化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搬迁项目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0.013	0.01261	0.0003874	0	+0.0003874	0.0003874	0.0003874
废水	水量	600	1267.2	0	1267.2 ^[1]	600	+667.2	1267.2 ^[1]	1267.2 ^[2]
	COD	0.18	0.507	0	0.507 ^[1]	0.18	+0.327	0.507 ^[1]	0.0634 ^[2]
	SS	0.12	0.253	0	0.253 ^[1]	0.12	+0.133	0.253 ^[1]	0.0127 ^[2]
	氨氮	0.018	0.0317	0	0.0317 ^[1]	0.018	+0.0137	0.0317 ^[1]	0.00634 ^[2]
	总氮	0.021	0.0444	0	0.0444 ^[1]	0.021	+0.0234	0.0444 ^[1]	0.019 ^[2]
	总磷	0.0018	0.00507	0	0.00507 ^[1]	0.0018	+0.00327	0.00507 ^[1]	0.000634 ^[2]

固废	金属废料	0	0.1	0.1	0	0	0	0	0
	金属粉尘	0	0.565	0.565	0	0			
	废包装材料	0	0.1	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7.92	7.92	0	0	0	0	0

注：[1]为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03874t/a，拟在巴城镇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267.2t/a，COD 0.507t/a、SS 0.253t/a、氨氮 0.0317t/a、总氮 0.0444t/a、总磷 0.00507t/a，接管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1267.2t/a，COD 0.0634t/a、SS 0.0127t/a、氨氮 0.00634t/a、总氮 0.019t/a、总磷 0.000634t/a，纳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	通风设备、粉尘回收设备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进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金属废料	回收外售	—
		金属粉尘		
		废包装材料	回收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磨床、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约为72-85dB(A)，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及金属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治具、五金冲压件的生产、销售；塑胶产品、模具材料、五金零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原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盛路 262 号，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9]2038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模具及零配件 3 万件、机械及治具 1 万件、冲压件 2 万件、塑胶产品 3 万件。

建设项目拟搬迁至位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租赁昆山益广联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72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模具零配件（模仁、滑块、镶针）10 万件、机械设备（用于生产手机、耳机等产品的贴膜机）及治具 10 万件、模具（用于生产汽车散热器等模具）200 套，预计于 2018 年 6 月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与宿舍。

1、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限制和淘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限制、禁止、淘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为允许投资类，符合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 建设项目于昆山市巴城石牌塔基路 1518 号 1 号房，从事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治具、模具的生产，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市的产业规划。

2)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本项目位于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东侧，与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均约 1.6km，不在其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三。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容。

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3、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同时不使用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

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表 3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 1.6km，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的范围内，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七浦塘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各监测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监测断面茆沙塘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氨氮、总磷含量超标；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巴城镇内平衡解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已纳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内；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当地政府加强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使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水体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经核实确认之后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	/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生产车间通风系统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设置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主要为工厂和道路，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1267.2t/a接管至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粉尘企业回收外售；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基本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003874t/a，拟在巴城镇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267.2t/a，COD 0.507t/a、SS 0.253t/a、氨氮 0.0317t/a、总氮 0.0444t/a、总磷 0.00507t/a，接管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1267.2t/a，COD 0.0634t/a、SS 0.0127t/a、氨氮 0.00634t/a、总氮 0.019t/a、总磷 0.000634t/a，纳入昆山巴城

石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治具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打磨	颗粒物	通风设备、粉尘回收设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2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茆沙塘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的要求	1	
噪声	机械设备等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	1	
其它		管网敷设、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		—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003874t/a,拟在巴城镇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1267.2t/a,COD0.507t/a,SS0.253t/a、氨氮0.0317t/a、总氮0.0444t/a、总磷0.00507t/a,接管排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1267.2t/a,COD0.0634t/a,SS0.0127t/a、氨氮0.00634t/a、总氮0.019t/a、总磷0.000634t/a,纳入昆山巴城石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执行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30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 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 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证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房权证

附件五：租赁合同

附件六：排水许可证

附件七：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精鑫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09]2038号

附件八：承诺书及委外协议

附件九：检测报告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位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二：昆山市巴城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厂房周边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2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